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04月2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 万元至-1,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11 万元至-5,11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000 万元至 19,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正在进行中，2021 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是否触及前述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尚不确定。

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一致，且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